

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培政〔2023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培丰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的通知

各行业分管领导、各村委会、各驻村工作队及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培丰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培丰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

培丰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为有效处置我镇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，建立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反应及时、规范有序、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，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、应急救援能力、应急保障能力、社会协同应对能力，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，促进“平安培丰”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福建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龙岩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龙岩市永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总则

(一)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培丰镇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(二)工作原则

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；居安思危，预防为主；统一领导，综合协调；分类管理，分级响应；科学规范，快速反应；属地为主，全民参与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(一)镇突发事件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是全镇处置突发事件的非常设领导机构，由镇主要领导、有关行业分管领导、驻村领导及派出所领导组成。主要职责是：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和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；督促各有关村、工作队及岗位及时有效做好预防、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及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。镇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，负责所有紧急情况的接警、转报和组织施救，以及必要的日常工作协调，应急处理等工作。

(二)重特大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。通常以到现场的镇最高职务的领导任现场总指挥，各行业分管领导、驻村领导和村书记参加。主要职责是：组织现场工作组了解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及影响范围，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态发展情况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；迅速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，组织调集抢险人员和抢险物资到位；负责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和把关；指导善后处理工作。

(三)突发事件现场工作组。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、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，下设若干个工作小组，各工作小组的组成与主要任务如下：

现场施救组。由镇应急管理（消防）岗、派出所、供电所、事发村和驻村工作队等单位人员组成抢险抢修队伍，主要任务是营救受伤人员，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，撤离、疏散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带受到威胁的人员；划定危害区域，封闭、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；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害源；抢修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。

警戒治安组。由派出所、综合执法大队、事发村和驻村工作队负责。主要任务是建立警戒区域，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，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；负责事发地的交通管制，保障救援物资、救援队伍、疏散人群、伤员运送车辆的顺利通行。

医疗救护组。由卫生健康岗、镇卫生院和矿区医院负责。主要任务是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援点，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；保障现场急救和医疗人员人身安全；统计死伤人数；控制传染病源；负责临时安置场所的卫生、防疫、消毒和人员医疗；监测现场水体、饮用水、食物、土壤、农作物等的污染情况，对现场污染物消毒清理等。

后勤保障组。由镇党政综合办、经济发展办、民政办等组成。主要任务是组织经费及时足额到位，调集和运送救灾抗灾物资、救援设备器材，负责做好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保障工作。

新闻协调组。由镇党政综合办、安办和宣传岗等组成。主要任务是确保信息及时传递；核实、统计和上报灾情；协助做好对外联络工作；做好新闻报道和发布。

善后工作组。由镇党政综合办、经济发展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民政岗、应急管理（消防）岗等组成。主要任务是及时、准确查清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、原因和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；撰写调查报告、损失评估报告；开展快速理赔工作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；及时处理遇难者遗体的临时保管及火化工作。

三、突发事件的预测、预警发布和报告

（一）预测

加强历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、年度气候趋势预测情况以及汇总的监测数据等的研究，提高预测、预报准确性，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防范措施，并及时按程序向上级报告。

(二) 预警级别与发布

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严格按照严重性与紧急程序，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和一般（Ⅳ级）四个预警级别，并依次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表示。镇突发事件预警的发布，由镇党政综合办负责发布，其他职能部门配合。

(三) 报告

1. 镇值班室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后，应立即向镇党委、政府的主要领导报告。

2. 镇领导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后，应立即赶赴现场，通知有关部门组织抢险、施救。同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。

四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

(一) 预警响应

预警警报发布后，相关岗位应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，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，及时向镇政府报送最新动态。相关岗位接到预警警报后，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机构的要求，做好本岗位的防范工作。

预警解除。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发布预警警报的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。各岗位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，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。

(二) 分级响应

I级响应、II级响应、III级响应、IV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发生后，镇领导和相关岗位干部要在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，迅速抢救受伤人员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并如实将处置情况立即报告区委、区政府和有关部门。

(三) 现场处置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镇党委、政府负责迅速组织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并将处置情况及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区总值班室和有关主管部门。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，提出有效处置方案，并牵头组织、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置。

(四) 新闻报道

镇党政综合办和宣传岗要增强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，减少负面影响，维护社会安稳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